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完成相关资产的保全手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两案均为原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财产权确认，涉案确权财产的价值合计人民币103,091,110.0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尽管已完成相关资产的保全手续，但由于涉诉房产交付的不确定性，且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及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尚不能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公司与绿地集团西安嘉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嘉业”）、绿地集团合肥紫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紫峰”）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分别向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灞桥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河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请求灞桥法院判令西安嘉业立即交付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绿地丝路全球贸易港商业项目21501-21508、21601-21608、21701-21708共计24套办公房屋，并立即办理完成该等房屋的网签合同备案和预告登记手续；请求包河法院判令合肥紫峰立即办理鼎汇商务中心C塔楼1801室-1816室、1819室-1827室及3501室-3529室54套房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将该等房屋交付给本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包河法院和灞桥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根据包河法院作出的(2024)皖0111财保4622号《民事裁定书》，包河法院裁定查封合肥紫峰名下位于包河区龙川路与庐州大道交口西南角鼎汇商务中心第C塔楼18层1801

室-1816室、1819室-1827室；35层3501室-3529室（预售许可证号：20161117）的房产。根据灞桥法院作出的(2025)陕0111财保114号至(2025)陕0111财保137号《民事裁定书》，灞桥法院裁定查封西安嘉业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绿地丝路全球贸易港商业项目第2幢2单元15层21501-21508、21601-21608、21701-21708室共计24套房屋。至此，公司因本次诉讼事项而向法院申请保全的资产已全部获得查封。

目前，相关案件正在等候开庭审理中。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尽管已完成相关资产的保全手续，但由于涉诉房产交付的不确定性，且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及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尚不能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进展，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并根据诉讼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